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暫字第2號

聲 請 人 羅玉鳳

相 對 人 孫懿

0000000000000000
彭育苓

上列當事人間暫時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於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488號之停止親權等事件撤回、調
(和)解成立或裁定確定終結前，有關未成年子女孫薇仔(女，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戶籍
遷移、就醫、就學事項，由聲請人單獨決定。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彭育苓於民國110年1月22日結
婚，育有未成年子女孫薇仔(下稱未成年子女)，而聲請人為
相對人甲○之母，是未成年子女為聲請人之孫女。嗣相對人
甲○、彭育苓於113年5月15日離婚，並協議共同行使負擔未
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惟其等於離婚後均未照顧未成年子女，
聲請人業於113年12月3日向本院聲請停止親權等事件。為此
爰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104條第1項第1款及家事非訟事件
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規定，請求就未成年子女就
醫、遷移戶籍及就學事項裁定暫時處分等語。

三、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
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
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
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
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得就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
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2項亦有明文。次按暫時處分，非有
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
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文。而
依該條之立法說明「暫時處分旨在確保本案聲請之實現，並

01 非取代本案聲請。因此僅於急迫情形下，方得核發暫時處
02 分」。又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關於
03 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
04 改定、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第3款（關於
05 停止親權事件）、第5款（關於交付子女事件）或第113條
06 （本章之規定，於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
07 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準用之）之親子非
08 訟事件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得為下列之暫時處分：一、
09 命給付未成年子女生活、教育、醫療或諮商輔導所需之各項
10 必要費用。二、命關係人交付未成年子女生活、教育或職業
11 上所必需物品及證件。三、命關係人協助完成未成年子女就
12 醫或就學所必需之行為。四、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
13 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五、命給付為未成人選任程
14 序監理人之報酬。六、禁止處分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七、命
15 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相處或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八、其他
16 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法院核發前項暫時處分，應審
17 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並應儘速優先處理之；此觀之家
18 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之規定自明。

19 四、經查：

20 (一)相對人甲○、彭育苓(下分稱其名，合稱相對人)於110年1月
21 22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嗣相對人於113年5月15日協議
22 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共同任
23 之。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之祖母，業於113年12月3日向本院
24 聲請停止相對人親權等事件，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非調字
25 第488號受理在案等情，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亦有本院依
26 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屬實，是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本院
27 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尚屬有據。

28 (二)相對人前協議離婚並共同監護未成年子女，惟均未妥適照顧
29 養育未成年子女，致未成年子女有嚴重鼻竇炎及積便數日等
30 症狀，又因彭育苓經濟狀況拮据，甲○深陷自身情感議題而
31 情緒狀態不穩定，是相對人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

01 今。而新竹市政府考量甲○尚未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
02 且彭育苓之居所及工作皆尚未穩定，故評估相對人均不適宜
03 照顧未成年子女，並預計於114年3月19日召開重大決策會議
04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護字145、218、308
05 號及114年度護字2號卷宗核閱無訛，堪信屬實。本院審酌上
06 情，認相對人為3歲之幼童，亟需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方能
07 健全成長，而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之祖母，應能熟悉未成年
08 子女日常生活所需。再者，倘待本案請求審理終結確定後，
09 再行安排未成年子女日常生活事項，恐已嚴重延宕其受醫療
10 照護或受教育之時程，導致未成年子女權益受損，而有違未
11 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是以，為能及時穩定未成年子女之居
12 住環境，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戶籍遷移、就學及就醫事項，自
13 有暫時處分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從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五、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2 書記官 周怡伶